

專案質詢

8-5-6-01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在勞動部加強稽查下，舊制勞工退休金累積開戶數已成長至 102 年 16 萬家，開戶率也由 14% 提升到 60%。然而許多惡性公司卻只按月提撥勞工月薪總額最低要求 2%，導致許多勞工退休後仍然領不到退休金。事實上，針對勞退舊制部分，現行行政法令對於違規企業，僅開罰 2 萬到 30 萬，如此沒有警惕性的罰鍰，實則是過於消極，無法真正保障舊制勞工。爰此建請勞動部，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，立即進行修改行政法令，要求企業應於一年前便需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，此外並加重違規企業之罰款，最後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以達監督功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勞動部加強稽查下，舊制勞工退休金累積開戶數已由 93 年 6 萬家成長至 102 年 16 萬家，增加 163%，開戶率也由 14% 提升到 60%，目前勞動部估計「應開而未開」之戶數約為 65,000 家。然而儘管開戶率提高，許多惡性公司卻只按月提撥勞工月薪總額最低要求 2%，導致許多勞工退休後仍然領不到退休金，嚴重危害 120 萬勞退舊制勞工基本生存權益。
- 二、事實上，針對勞退舊制部分，現行行政法令僅規定公司得於勞工月薪總額 2%-15% 範圍內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如果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高提撥率。勞動部 102 年稽查 14,000 家企業，其中有 80 家未依規定提撥舊制準備金或是提撥不足，但是對於上述違規企業，政府僅開罰 2 萬到 30 萬，如此沒有警惕性的罰鍰，實則是過於消極，無法真正保障舊制勞工。
- 三、建請勞動部，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，立即進行下列檢討：
 1. 將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提撥率規定，提升位階至母法規範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2. 增訂應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以達監督功能。
3. 雇主應於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，並預存未來一年之退休總金額，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。
4. 未依上述規定提撥準備金之企業，除了加重罰款，亦應處以負責人有期徒刑，如此才能有警惕效果，保障勞工權益。